

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0日，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报告编制单位、东港市环保局的主管人员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7月22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始建于2009年，以铸造和加工造纸机械配件为主，主要产品为烘缸，地址位于东港市前阳镇石桥村201国道北。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4000m²，总投资4000万元，本项目占地7820 m²，建筑面积为7500m²，投资2000万元

企业在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石桥村201国道北实施本次项目，该厂将冲天炉改为中频电炉，原有产品不变，年产造纸机械配件2000T，本次验收为技改项目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由《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频电炉排气筒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0\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850\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小于其标准限值 $6\text{mg}/\text{m}^3$ 。混砂机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3.5\text{kg}/\text{m}^3$ 。抛丸机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3.5\text{kg}/\text{m}^3$ 。

本项目中频电炉排气筒烟尘、 SO_2 、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混砂机、抛丸机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0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

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0~54.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厂界噪声测定值在 38.3~44.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3~50.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厂界噪声测定值在 41.4~41.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45dB(A))。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侧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脱壳工序产生的废型壳、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抛丸工序产生的除尘灰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型壳用铺路,年产约 600 吨;打磨产生的铁屑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年产约 15 吨;抛丸收集的除尘灰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年产约 1 吨;员工生活垃圾约 9 吨,集中收到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年产量约 0.02 吨，集中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丹东顺祥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四）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280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 mg/L；氨氮最大值 18.4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L；悬浮物最大值 180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 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中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结论

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18 年 7 月 22 日-8 月 12 日

公示地点：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石桥村 201 国道北（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大门西侧公示栏）

丹东新盛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2 日

